

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局員工接受廠商招待疑涉貪瀆弊案

105年1月間投標廠商A公司低價搶標水利署第○河川局疏濬工程，該局監辦單位翁○○主任（下稱翁主任）竟表示對廠商有利意見，協助其順利得標。A公司負責人林○○另以其所掌控之2家公司名義參與該局土石標售案，翁主任明知上開行為已違反「採售分離」規定，卻違背職務不予舉發，致使林○○取得多件土石標售案。105年5月間該局河川駐衛警通報廠商涉嫌盜採砂石，詎料翁主任未予追究，反與林○○共同對該駐衛警未著制服執勤、取締方式不當等情究責，企圖掩護廠商盜採砂石之行為。105年8月間該局工程承辦人員不同意廠商繼續出土，惟翁主任藉職務要求承辦人員同意復工。此期間翁主任數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，相關工程人員亦與廠商不當飲宴或有金錢往來。另該局約僱人員李○○為工程協辦人員，涉嫌收受廠商金錢，讓品管人員無須實際執行品管工作。

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6年7月偵查終結，將該局翁主任、李約僱人員及廠商林○○等人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等罪提起公訴。翁主任涉貪情事，經主管機關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；李約僱人員經該局核予記過2次並解除僱用契約；其餘不起訴人員，依情節輕重分別核予申誡1次至大過1次處分。